

# 金兰契研究

张 杰

(国家图书馆, 北京, 100081)

**摘要:** 金兰契即异姓姊妹之间情逾骨肉的结拜契谊, 其典型形态主要存在于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 清代前期已比较活跃, 嘉道年间已有了官府干涉禁止的记载。而到了清末民初, 由于机器缫丝业为女性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金兰契发展到了全盛, 再后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而逐渐衰落。同时, 湖南南部江永县、福建东南部惠安县等处在清代民国年间金兰契也甚兴盛。分析其产生发展的原因, 由于此种现象跨越了差异明显的不同文化区域和经济区域, 因此它是属于婚姻形式的一种自然流变, 不能把夫权压迫严重作为一种特殊性的原因来做解释。

**关键词:** 金兰契; 女性关系; 两性关系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金兰契即异姓姊妹之间的结拜契谊, 在此种谊好之下, 结契姊妹之间情逾骨肉, 相恋相依, 为了长相聚处可以矢志不嫁或嫁后不返夫家。情形之独特, 自然会引起当时及当代的广泛关注。其中受到关注最多、文献反映最为充分的是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

## 一、清代前中期

有关金兰契的反映时间愈晚愈具体详尽, 不过即使在早期有限的资料当中, 其表现也已经比较活跃。顺治康熙年间, 当时岭南文坛领袖、番禺屈大均之妻刘氏即是不落家, 大均曾作诗言道: “介推惟负母, 弘景未归妻。” [1] 因妻不归, 屈大均遂于康熙五年 (1666) 续娶榆林王华姜为继室, 可见刘氏的不落夫家是非常决绝的。在乾隆年间, 乾隆《番禺县志》卷十七曾载: “其俗尚矜, 往往厉奇节至于过中。国朝百年来, 番禺一邑其所称贞女者志不绝书, 而其甚者相约不嫁, 联袂而死。城峭则崩, 岸峭则随, 其俗厉之使然也。” “相约不嫁” 是为后来自梳行为的早期形态, 无非仪式性不强而矣。乾隆末年东莞人欧苏曾记其乡邑中的二件事。其一, 同群姐妹为避婚姻而一同自杀: “姊妹五人, 矢志清静。联袂缠臂, 共相投塘。” 其二, 同群姐妹迫于家庭压力而改志成婚: “闺秀黄阿极, 邑之鸡啼冈人也。貌娟丽, 晓文义。与同族姊妹数人, 慕仙姑清修, 希冀玄妙, 共矢不嫁。围右有寺, 是男僧梵修之所。极等至佛前解闹, 归而尽秃之, 片时改装僧服。寺侍者惊闻于各家, 父兄皆督归, 诘之。随以髻饰, 刻期嫁之。” [2] 金兰女子对于婚姻的规避本有不同的形式, 激烈的为拒婚而自杀, 缓和的则会予以妥协。乾隆间长白浩歌子也曾记道: “粤东之俗, 女生十二三即结闺蜜之盟, 凡十人, 号曰十姊妹。无论丰啬, 不计妍媸, 簪珥相通, 衣饰相共, 俨有嚶鸣之雅焉。及嫁, 缓急相扶持, 是非相袒护。凡翁姑之不慈, 夫婿之不睦, 父母兄弟所不敢问者, 唯姊妹得而问之。故闺门之内, 蒂固根深, 莫能摇夺。” [3] 在此, 十姊妹之间虽俨有嚶鸣之雅, 情同伉俪, 却也是能够嫁为人妻的。

但出嫁并不等同于恋夫, 已婚女子为与金兰姐妹长聚会采取不落夫家的形式。嘉道年间, 这方面的具体反映开始增多, 《粤小记》卷四: “广州村落女子, 多以拜盟为姊妹, 名曰相知, 父兄不能禁。出嫁后即归, 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 必俟同盟姊妹嫁毕, 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 则众姊妹相约自尽。” [4] 不落夫家就是妇女成婚后在一定时期内依旧居于母家, 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数年、十数年后, 特别是在怀孕生子后最终离开母家去与丈夫同住; 另一种是几乎终生——节日、婚丧日等除外——不返。不管怎样, 不落夫家及十

姊妹金兰结拜反映了当地妇女对于婚姻家庭的一种深刻厌惧，以致“有传习巫蛊术，厌制新郎陨命者”[5]。其术是在新婚之夕“瘞木偶于床帐间，持髑髅以诅其夫”，可“立使昏迷，旬日多死，了无证验”[6]。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不能不引起官府的严重关注。道光五至八年（1825—1828）在广东官任学政的翁心存曾经写有一篇《劝戒二十四条》，是对粤省文武生童所发的劝谕。其中就曾指出：“粤东地方，地处边隅，尤失交道。其男子以奸邪相诱，至有添弟会之名；其女子以生死相要，亦有十姊妹之拜。维尔生童，固不容有此败类。”添弟会也就是天地会，是为清廷所严厉打击，务求净尽根株的秘密结社，而柔弱女子所组成的十姊妹之会竟被与之并提，可见她们的行为表现已经达到了多么骇人耳目的程度。翁心存作为职司文教的官员只是发出戒谕，而地方行政官员是有过实际禁止行动的。梁绍壬曾记：“李铁桥廉使宰顺德时，素知此风。凡女子不返夫家者，以朱涂父兄目，鸣金号众，亲押女归以辱之。有自尽者，悉置不理，风稍戢矣。”[7]黄芝则记：“此等弊习，南[海]、顺[德]两邑乡村居多。昔贤县令曾禁之，众女闻知，以为闺阁私事扬之公庭，殊觉可耻，一时相约自尽无算，弛其禁乃已。”[8]从事态后来的发展看，还是黄芝的记载比较准确，行政手段在已形成气候的习俗面前显得很乏力。

而面对决绝冷淡的女性，男子也是莫可如何，无力转变。顺德何惠群有着进士（嘉庆十四年己巳科）才子的清贵身份，却也曾亲身体会过个中苦况，因作有一篇长近三千字的《无题曲》。此曲为骈体文，用典过多，从下面摘录的辞句来看，男性一厢情愿，女子无动于衷：“去日苦多来日少，别时容易见时难。”“金钗十二，尽属无情。红粉三千，半归薄幸。”“方欲波传秋水，卿如怜我我怜卿。岂知眉锁春山，我不负卿卿负我。”“萧郎久别，竟同陌路之人。刘阮归来，永绝天台之约。”“有妻不若无妻，之子宛然处子。”“依本无情郎自苦，来是空言去绝踪。”“视君家为逆旅，等夫婿若仇讐。”女之于男视同陌路，女之于女则是如胶似漆：“盖由玉树枝交，金兰谱订。莲心莲子，遂成姊妹之花。桃叶桃根，误作雌雄之树。始则笑言相洽，继而形影同亲。小姑居处本是无郎，二美相投何妨作婿。罗燕莺于帐底，曲唱知心。绣蝴蝶于闺中，丝牵连理。”此情此景，无怪时人感叹道：“天下痴郎多有恨，世间闺女半无情！”[9]而道咸年间的彭昌祚则曾明言有些金兰姊妹之间是存在着身体关系的，于是他不仅感叹而且感愤：“吾闻廉耻之丧，莫甚于淫乱。自古桑间濮上（代表异性淫乱）及龙阳董贤（代表男性同性淫乱）之属，纵乖于正，犹在人情之中。今之为桑间濮上、龙阳董贤者，吾不谓无独粤东以女悦女，称为拜相知。竟有处女相守不嫁，其情浓意密倍于夫妇床第之秽褻者，不更可大异乎！”[10]

## 二、清末民国年间

金兰女子以仪式手段来宣示不嫁，则为自梳，这是最彻底、最明确的拒绝婚姻的形式。同光间张心泰曾记：“若婢女不愿嫁，积资自贖开脸佣工者，广俗谓之自梳妹，实为物色尚未有属也。”[11]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1）开始述及自梳。粤俗，未嫁女虽二十余，皆辮不梳头。有竹枝词写道：“蕉叶青青蕉子黄，晓妆茉莉鬓边香。双蚨如雪通街走，黑辮红绳未嫁娘。”[12]自梳，就是矢志不嫁的女子请人将自己的头发由辮式改梳为髻式，以示既非少女亦非人妇。这是将不嫁的表示仪式化，是不嫁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出的一个结果。其具体程序陈通曾、黎思复、邬庆时于1964年发表在《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二辑的《自梳女与不落家》一文言之甚详：“为了避过家庭的耳目，梳起仪式的筹备，多在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聚居的姑婆屋内进行。梳起时所需的物品如：新衣、新鞋、新袜、梳子、红头绳、镜妆及祭品：烧肉、鸡、红包、大发、生果、线香、宝烛、茶酒等，亦由姑婆屋内的姐妹协助暗地里陆续备办。梳起的前夕，例必在姑婆屋内住宿，以香汤沐浴后，即召齐志同道合的姐妹聚谈，互相鼓励。至晨光曦微即趁路上未有行人，联同前往附近的神庙举行梳起仪式。梳起的女子到神庙后，即在观音菩萨座前摆开携去的衣物和祭品，点起香烛，向神像三跪九叩。

矢誓决心梳起，永不婚嫁。然后由事先约定的已梳起的妇女为她拆开原梳的辫子，改梳为云髻。接着即将身上穿的衣服脱下，换上新衣。这个梳起的女子再向观音菩萨叩拜后，即与同往的姊妹互拜、道贺。仪式至此便算结束。”（2）述及了自梳女的一项经常性职业。佣工即在富贵人家做女佣，俗称妈祖。俗文《妈祖因由》写道：“你自小父母辞世后，暂时不嫁学梳头。伏侍少奶随左右，有时轿尾跑得你汗流。但系朝晚两餐如果废手，待至主人食罢正到你轮流。夏天掌扇唔停手，但逢天冷要你叠好床头。晨早要在房中来等候，斟茶倒水两头游。”[13]妈祖做事小心，体贴入微，所以很受雇主欢迎。同治《番禺县志》卷五十四曾载：“女婢有四十、五十无夫家者。”可见至少在道光年间，永不欲嫁的妈祖已经出现。她们不在男子中寻夫，而是在女子中寻契，《笑报》第三十号：“若夫两雌相并，伉俪无殊，床第之私较痴女情男而尤昵，此真迷离扑索，两不相分者矣。此种风气以粤妇最多，而有所谓梳佣者则尤甚焉。其名为金兰契，又曰手帕姊妹，名目不类。”[14]考求金兰女子的生活，由于不能在婚姻关系内依靠夫家，所以她们独立谋生的意向是比较强的。除去做妈祖，缫丝生产也为她们提供了许多谋生机会。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近代缫丝业的发源地之一，同治十一年（1872）中国首家民族资本的动力机器缫丝厂继昌隆丝厂由归侨陈启沅在其家乡南海简村创办。宣统《南海县志》卷二十六曾载：“机器缫丝创于简村堡，陈启沅名曰丝偈，以其用机器也。又名鬼沔，以其交洋人也。丝比用手沔更细滑光洁，售价亦贵三之一。每间丝偈大者女工六七百位，小者亦二三百位。肇于光绪壬申（应为同治壬申，即同治十一年）之岁，期年而获重利。三四年间，南、顺两邑相继起者多至百数十家。”这些工厂吸收了大量金兰女，使她们经济上能够独立，从而自梳和不落家的风气逐渐达到了全盛。（3）“实物色尚未有属也”说的是有些自梳女会改志嫁人。按照通常的理解，自梳是一种自愿行为，如果意志不坚定是不会有此宣示的。不过某些自梳女的改志看来是客观事实，《拈花微笑》卷六写有一个“美人局”的故事，系以妈祖女色骗人钱财，下面是片段所引：“粤垣梳佣，辄矢口不嫁。实则周小彭奶妈（粤谚梳佣谓之奶妈——原注）诗，已道尽[其伪]。”“[亚七誓不嫁人]，佣于某户，得主妇欢。主妇少寡，喜其慧，遂与订金兰谱。形影相伴，欢若伉俪。”“七曰：‘彼家小姐爱依真挚，顷刻弗忍离也。’”“张曰：‘汝下榻何所，是否与小姐同寝？’七闻言面微赤，秋波乍转。”可见，一方面梳佣妈祖会矢言不嫁，与金兰姐妹欢若伉俪。一方面她们当中确实也有转变态度，为人妻妾的。不过总的来看，自梳女的改志谈不上是普遍现象，这方面的记载在某种意义上其实反映的是记叙者的一种愿望，他们反对自梳，也就愿意看到、愿意记载反证。而据《自梳女与不落家》一文，自梳女子若与男性爱恋，发现后是要受到严苛惩处的：“一经梳起以后，即成铁案，终生不得翻悔。如有勾三搭四，即为乡党所不容，其甚者往往被捆塞入猪笼内，投于河涌将之浸死。故女子对梳起仪式，向极重视。”

自梳或不落家的金兰姐妹之间情深谊厚，相互倚援，以集体的力量共同抵御着外部社会的成婚落家压力，平时柔弱的女性此时则显得坚强坚韧。《庄谐选录》卷八载：“广州顺德向有十姊妹之名。凡十姊妹规例，约共相扶济，不得嫁人。如有父母强嫁之者，必须自行设法逃脱。又各谋生业糊口，不须仰给他人。故凡娶十姊妹者，无论周防如何严密，必致逃脱，或其曹窳夺而后已。”时人“以顺德风气不同天下为韵”，因作《★犁赋》以慨叹，其中有曰：“妇有居室反常，洞房拒峻。梦隔云山，谐休秦晋。床第之姻缘何在，琴瑟之好合难逢。方期半就半推，潜潜弄等。岂料三眠三起，色色空空。其弊也，贼由慈母，纵自少年。契姊妹总无拘束，干夫妻暂且从权。”[15]契姊妹之间情同“夫妻”，外人看来这是“暂且从权”，她们有些则会实事求是的，《粤游小志》载：“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金兰会。近十余年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藁砧（丈夫）者。然此风起自顺德村落，后传染至番禺沙菱一带，效之更甚，即省会中亦不能免，又谓之拜相知。凡妇女定交后情好绸缪，逾于琴瑟，竟可终身不嫁。”关系到了此种程度，金兰女子也就有了自己团体的居所、信仰乃至传承，《小志》续谓：“粤俗更有梳头妈所居之地曰斋堂，

所奉之教曰大成教，其教所祀之神曰大圣爷。凡入教者须执弟子礼拜师傅，有男师女师之别。入教后师傅令食长斋，永不茹荤，谓之转肠。师傅死，弟子持服三年。”而据《自梳女与不落家》所言，金兰姊妹的合居之屋称为姑婆屋，“居住在姑婆屋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除在生计上相互提携以外，在生活上亦互相关怀，甚至因此产生同性恋爱，而所谓契相知。俨同夫妇，出入相随”。为了晚年生活能有依靠和身后能得到祭祀，有的自梳女会收“徒弟”：“自梳女收徒的仪式与习俗的拜神上契无异，所收之徒，亦必为自梳女。当自梳女的徒弟的人，事师必须唯孝唯敬：师傅有疾病，必须躬侍汤药；师傅去世后，必须上孝着服，承担殓葬、立主供奉、春秋祭扫等义务。而师傅遗下的金钱、衣物、房屋等一切资财，亦统由徒弟继承。”

不恋异性而恋同性，不育子女而收徒弟，金兰契现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不难想到，相关评论一般都会是负面性质。所谓“文章之偏锋，兵家之诡道，非堂堂正正之象”[16]，“男女相悦，王道也。男相悦，霸道也。女相悦，夷狄之道也。降王而霸而夷狄，事固有愈出而愈奇者”[17]，“风气坏极矣”[18]，不一而足。

清末距今较近，且当时的金兰契现象也确实盛于从前，因而相关记载明显增多，下面可再看几种形式的反映。

#### （一）竹枝词

竹枝词以善于反映风土人情见长，语言通俗浅易，诗后还时常会附有对内容的解释。彭玉麟写道：

金兰契结岂前因，姊妹恩情太认真。

结习闺中牢不破，不从夫婿不从亲。

注：“俗重异姓姊妹，十余联络，生死相倚，父母夫婿不能曲其志。”[19]

陈坤写道：

浊泪清醪共一杯，双双蝴蝶纸钱灰。

不因生死交情绝，犹向尼庵附荐来。

注：“粤省中元，各尼庵建醮。妇女结相知有先下世者，俱得前往附荐。”

香闺结友倍情痴，盟重金兰信不疑。

翻手作云覆手雨，芳心从此薄男儿。

注：“广东顺德县属村落女子，多有结盟姊妹，名金兰会，又谓之拜相知。”

自家梳起古今无，眉黛风流与众殊。

羞说梧桐待栖凤，阿侬原不似罗敷。

注：“广州婢女有不愿嫁，积资自赎开脸佣工者，谓之自梳妹，实为物色尚未属也。”[20]

曾苏绍写道：

绮罗丛里契相知，姤合居然伉俪随。

筮得坤爻空血战，无阳毕竟使阴疑。[21]

#### （二）画报

画报是近代新闻业的产物，通过图像来反映社会现实，可以显得直观生动。在上海《图画日报》第三十八号上有一幅十姊妹图，十位女子举止亲密，注谓：“顺德处女，往往十人结纳，焚香誓天，矢志不嫁。父兄出以强迫，则勉归夫族。在日庙见，归宁父母，辄一去如黄鹤。既归，所谓十姊妹者必踊跃欢迎。若辈号为长斋绣佛，自完太璞，或谓此中良有难宣之秘密，不得已而出此暧昧之地。”第二号上则有一幅犯妇苦中寻乐图，注谓：“广东南海县女监犯妇刘李氏、陈汤氏，每于夜深人静，高声唱咸水歌（乃男女赠答之词——原注）。”[22]两女之间对唱咸水歌，当然不会是男女之词而应是女女之词。南海县的情况，《时事报馆戊申全年画报》也曾有两幅画予以反映。第一幅，夫家拒纳归宁迟返之妇：“南海县兴贤乡民人苏灿，娶乡耆潘效之孙女为妻，婚后归宁抱病，未能遽返。致触苏怒，遂另娶沙田潘昌女为妇。”第二幅，夫家强抢不肯作嫁之女：“南海沙头乡有卢某者，已聘定李姓女为妻。李女

不愿出嫁，其父兄当即通知卢姓。……卢遂于翌日纠集多人，出其不意，抢女回家成礼，观者不下数千人云。”[23]不论拒纳还是强抢，所反映的都是当地两性关系的紧张与对立。

### (三) 龙舟歌

龙舟歌是流行于珠三角地区的广东地方俗曲，清代中期或更早就已经产生，盛行于清末民国年间。笔者所见反映了金兰契现象的数十首龙舟基本都是刊刻于民国初年的广州，它们的写作时代则大致是集中于晚清光绪宣统年间。对于金兰契，这批龙舟歌的描写具体而全面。

#### (1) 名词用语

- 1) 金兰契。《金叶菊》：“兰房结拜金兰契，表盟姊妹一双双。”
- 2) 金兰友、兰友。《拆外母屋》：“你做乜纵结金兰友，累人绝嗣为乜因由。”
- 3) 金兰、金兰姊妹。《梦兰忆友》：“花心上苑我亦都唔理，为忆金兰袖苦悲。”
- 4) 同群、同群姊妹。《锦绣食斋成道》：“同群姊妹唔思念，你千祈唔好咁发癫。”
- 5) 同裙、同裙姊妹。《夜谏金兰》：“记得从前曾发誓，同裙姊妹不得离开。”
- 6) 同心、同心姊妹。《五想同心》：“一想同心妹系亚金，金兰情义实难寻。”
- 7) 同年、同年姊妹。《七夕赞花》：“初杯酒，极新鲜，低头下跪众同年。”
- 8) 群伴、裙伴。《夜谏金兰》：“大家裙伴知佢意，拍掌齐哗笑佢颠。”
- 9) 爱友。《玉蝉叹五更》：“自系爱友归阴奴亦净守，花前月下懒去行游。”
- 10) 相知。《打相知》：“相知千万夸到尾，从今交契莫效前时。”

#### (2) 相交相处

金兰姊妹结契时会对神设誓，愿长相守。《日夜时辰》：“当初新会成交颈，烧珠盟誓叩神明。”《梦兰忆友》：“当初同姐誓海山盟，都话愿求同死不愿同生。”双方会互赠信物以为契记，《日夜时辰》：“又到海棠寺内去把神参，玉簪为托共结金兰。”《茶薇记银娇全本》，银娇珍藏有一对真金兰手★，“上有同心字两行”。结契之后，金兰同心在一起时会感到无限的欢乐，《十二时辰》：“记得与娘游月下，或吟或咏共同夸。清闲无事问枝瑶仙卦，吹枝横笛弄琵琶。个晚与娘花下酒，赏完花景又烹茶。”《夜谏金兰》：“日与同裙言笑语，夜来同睡一张床。优游快乐无拘束，胜过池边宝鸭（像是鸳鸯的一种水禽）一双双。”香闺之中耳鬓厮磨、同床同枕应是欢乐的极至，而若同心离别或去逝，甜蜜往事所映显的则却是今日独守的幽悲：“思量夜合情加惨，芙蓉帐底自孤单。”[24] “绣衾无伴难成睡，满怀自怨姐成乖。”[25] “今日借衣吾望娇除带，独寝孤眠有倚挨。”[26]

#### (3) 相思相怨

生离死别则必相思。生离之感已如死别：“戌时转，忆念相知，惨过项羽共虞姬两别离。由如山伯忆念个位英台友，恰似明皇哭个贵妃。”[27]真系死别难免痛不欲生：“虽然藕断丝唔少，我愿死同娇路一条。知音再谱琵琶调，暮景桑榆怎奈丢。辜负生身原不肖，等待[父母]天年了，我就舍身同妹口乐逍遥。”[28]而恋之深则怨之切，原先的同心若变为异心，必会招致责侮。《五想同心》：“只望多娇存正性，听耷人讲话尔败坏坚贞。尔咁样立心神吟报应，故结新交朋友总契唔成！”《打相知》中，亚贵和亚兰本是一对金兰姐妹，亚兰却又“相与一位男朋友，走到花前月下把香偷”。亚贵觉得“你系咁样子特来丢我丑”，便当街厮打，“咬得亚兰实首飞”，全然不顾街坊邻里的围观指点。

#### (4) 广义金兰契

在龙舟歌中，金兰女子有些是乐于出嫁做妻的。《老女思夫》：“初出娥眉月一湾，亏我思夫泪暗弹。群伴一班人尽嫁，今日孤零剩我自家。父母只记得求神兼共问卦，点晓得我思夫成病意乱如麻。”《老女自叹》：“当日同群七姊妹，芍药风流肯让谁。今日含笑各归谐凤侣，剩我老来娇态实堪哀。……真可羨，鸳鸯交颈乱，亏我相思无路实堪怜。”有一位少女锦绣不欲嫁人，而想吃斋为尼，她的同群姊妹劝说道：“青靛姑爷由娇你拣，无一点破颧，个阵夫妻同乐大启容颜。……你品貌生来多肖雅，二寸金莲有的差。做乜咁好姑娘唔肯嫁，斋堂

非肖雅，点似夫妻和顺共抱琵琶。”[29]少妇三姑新婚回门，相知群伴同来看望，“有一个同心问事端。姐呀借问郎门安乐否，比做安人见你有也憎嫌？家道世情还重见点，想必姐夫恩爱你婣娟？”三姑细言丈夫的体贴，翁姑的宽慈，大家听后都极欢悦。[30]可见，金兰契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实际包含着多种具体形态，在广义上，一般的姊妹结拜即属之，这就相当于北方地区的干姐妹。彼此虽然甚相友爱，不过感情体验总的看终究是处于朋友层次，对对方的出嫁成家内心持支持赞赏的态度。而本文所谈则主要是狭义上的金兰契，在此种契谊之下，金兰同心之间至少也已经具有了精神恋爱的感情，更进一步，则会具有切实的同性恋爱的感情。

金兰契现象随着机器缫丝业的兴盛而达到了全盛状态，其时间范围大致是清末民初的三四十一年。民国缫丝女工的生活状况，罗素曾回忆道：“当时女工收入确可维持一家生活，收入较好者，组合两三个志同道合的，买一间房屋共同居住，故有‘姑婆屋’之称。女工辈，夏天喜穿黑縲绸或黑竹纱衫裤，‘乌衣队’之号由此而来。她们穿着讲究，丝绸布匹行业适应供求。华灯初上，裁衣人挤满铺面，剪到九点多钟才离店回家。店铺为方便顾客晚上走路，特意预备大量火枝，任由使用。守城门人得布店默契，九点钟关城门后，通融乌衣队持火枝鱼贯进出，有若火炬游行，诚一奈观。”[31]而自梳、择继的仪式也变得比较公开，关于自梳，关祥曾记：“自梳的仪式是非常隆重的，亲友和相好的姐妹都来祝贺，其热闹程度与正式结婚无异。自梳的少女穿起华丽的衣裙，先祭告天地祖宗，然后自己对镜亲手把辫子盘起来，梳成髻子，簪花鸣炮，再一次拜祭天地祖宗，随后请亲友吃一顿饭。”[32]梁应沅、罗永安曾记：“自梳仪式的举行是十分隆重的，要择定吉日良辰，邀集亲朋观礼。到时燃点香烛，祷告神灵祖先，特请‘从嫁’替自梳者装饰打扮，当着神灵前梳起大髻，然后向神灵祖先及父母尊长献茶及接受亲朋祝贺。最后燃放鞭炮，入席饮宴。至此，礼节完成了，也即是说从此成为合法的自梳女了。”关于择继，梁应沅、罗永安记道：“每个自梳女年纪老了，都选择年青的自梳女作下代接班人。择继仪式是十分隆重的，必须选择吉日良时，邀齐亲友，当众介绍自己的继承人。继承人要置备表示吉祥的丰盛礼物，作为认亲的孝敬。入门时，[姑婆]屋内燃起香烛，大放鞭炮，继承人先祭告神灵祖先，然后叩见‘亲娘’及至亲长辈。所谓‘亲娘’，就是择继人，所谓至亲长辈，就是择继人的金兰姐妹。叩见完毕，继承人照例接受‘亲娘’的红封包。最后自然是大排筵席，宴请亲朋。以后择继人与继承人就母女相称，共同生活。继承人对择继人负生养死葬责任，享继承遗产权利，这是当时社会所公认合法的。”[33]

但是，在兴盛的表象之下，衰落的因素也在不断增加。金兰契是传统农业社会的产物，近代社会的男女平等、妇女解放思潮必然会对它造成冲击。就具体原因而言，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危机造成世界丝绸消费急剧萎缩，国际市场丝价猛跌，结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缫丝业受到了重创，“约3/4的丝厂倒闭，3.6万丝业工人失业”[34]，从此一蹶不振。“以缫丝为业的自梳及不落家妇女失去经济凭借，多四出佣工，停留在乡间的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的数量锐减，年轻一代较少受到她们的影响。抗日战争后，珠江三角洲的元气大伤，自梳与不落家的风气已不绝如缕。解放初期所能见到的，只是它的残余而已。”但虽为残余，人数仍较可观。据广东省妇女联合会1953年的调查，“番禺第四区大龙乡全乡2028名妇女中，仍有自梳女245人，占妇女人口总数12%。同一时期，中山的沙藪乡，仍有不落家的妇女46人。”[35]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使金兰契完全失去了存在基础，金兰女只能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然递减。时至今日，仅存者都已是耄耋之年。[36]再过不了多长时间，已延续了三百多年的金兰契现象就将彻底地成为历史。

### 三、其它地区

珠江三角洲地区顺德、南海、番禺诸县的金兰契现象受到的社会关注最多，不过实际

上，同类现象其它地区也是存在的。靠近顺、番诸县的，(1)花县。光绪间俞樾曾记：“广东花县有一村聚，距城数十里。后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约赴桥畔投水死，盖粤俗然也。”[37] (2)博罗。《时事报馆戊申全年画报》之《图画新闻》卷九有一幅女子畏嫁投水图，注谓：“广东惠州府博罗县属独洲村，有女子数人，年约十八九，结为闺中良友。时与叙谈，谓我等许字之夫家俱系赤贫，一旦出嫁，苦楚不堪。遂相约共寻短见，用麻绳互缠，投水而毙。”(3)鹤山。民国间陈志良曾记：“广东鹤山古劳附近各村的女子，都有权参加该处的女屋。凡参加的，日则纺织，夜则同睡一床，起居饮食，都在屋中，不问家事。如有出阁，不能私自在家，必须在女屋中举行。上轿之日，各姊妹放声痛哭，如丧考妣。哭罢，众姊妹以绸布缝住新人之下部，密不透风，名曰‘花身’。三朝回门，由众姊妹检验之。”[38] (4)肇庆。据黎宛冰、邓燕婷等人的报道，清代道光年间，富家太太何妙也在肇庆崇禧塔附近修建了一座观音堂，当地的自梳女聚居于此，盛时达一百多人，新中国刚成立时尚有三十多人，目前则仅健在10人左右，她们的谋生方式主要是编织草席。[39] (5)宝安。据龚江南、林劲松的报道，上世纪四十年代，深圳宝安沙井镇的自梳女有近百位，建国后当地蚝业大队曾建起一幢“斋姑堂”专供她们居住。目前沙井仍健在的自梳女有十几位，其中近半数曾在越南做过长达数十年的住家女佣。[40]

把视野再放远，地处内地山地丘陵区、经济文化均较落后的湘南江永、道县一带也存在着比较兴盛的金兰契现象。在当地，结拜姊妹之间互称老同、同年，情谊之深，遂导致了一些人的晚婚和不嫁，而出嫁妇女通常在生育之前会不落夫家。尤其需要注意的，则是此地的行客现象。广义上的行客是指结拜姊妹，你来我家作客，我到你家小住，故有是称。狭义上，行客则是指同性相恋的女子。光绪《永明县志》(1956年永明县改名江永县)卷十一：“邑中风气，嫁女多主于妻。妇人无不昵爱其女，以故有迟至三十而嫁者。此风桃川尤甚，其母亦为女计消遣，访他家之女年貌相若者，使其女结为内交(桃川谓之行客——原注)。彼此旦夕相处，以切磋针黹。其间即无它虑，而有用之年华已消遣于不觉。况有因此而含垢包羞者，是亟宜于族规中增此一条，以救其弊。”所谓“含垢包羞”，意即行客之间已经发生了身体关系，即实际的女性同性恋。这种情形也存在于邻接江永的道县，1994年《道县志》第三十一编：“清末至民国时期，农村未婚女子有结拜姊妹风俗。多为富家闺女，豆蔻年华，情窦初开，因不满旧式包办婚姻，又不敢自由恋爱，对异性存畏惧心理，遂同性相恋，结为姊妹(俗称结客——原注)。常同室起居，早晚相伴，俨如夫妻，甚至相约不嫁。《道州竹枝词》云：‘无郎能解女儿愁，不嫁东风可自由。赢得结盟诸姊妹，焚香齐拜上花楼。’抗日战争胜利后，此风渐息。”江永、道县一带还曾流行过世界上唯一的女性文字——女书。这种文字只有当地妇女能写能认，恰可将姊妹深情大胆地予以表露，如一封女书书信曾写道：

前世有缘结好义，今世有缘觅好芳。

同在高楼过好日，两个结义恩爱深。

.....

知心姑娘念不念，夜夜梦中到你楼。

朝朝同楼同起睡，我问姑娘知不知？[41]

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湘南地区的经济、文化特征差异明显，但都存在着典型的金兰契现象。金兰契的普遍特征是结拜姊妹情分逾常，而从粤南到湘南，包含了特定内容的哭嫁坐歌堂习俗能够表明这种姊妹深情是广泛存在的。所谓哭嫁是指女子临出嫁时的痛哭悲伤表示，清初屈大均曾经记道：“[娶妇]先一夕，男女家行醮，亲友与席者或皆唱歌，名曰坐歌堂”[42]。为了表示对母家的眷恋，哭嫁的发生是容易理解的。不过以通常的认识，此种活动的主体应是新娘与她的父母兄妹及其他母家亲属。而如果异姓姊妹加入进来，性质也就会发生一些变化。下面先从南向北将现象予以展列。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女子嫁期有日，必召集一群女子，作秦庭七日之哭，如丧考妣，

其金兰友亦在焉。”[43] “嫁女之家，前一夕集诸女伴共席唱歌以道别，曰坐歌堂。”[44] 南音《时兴送嫁歌文》中即将出嫁的三姑用花、药、鸟、果名和她的同心姐妹对唱哭别，三姑唱道：“难思夜合同含笑哑，亏妹芙蓉瘦损想芝兰★。”“唔望芙神甘草味哑，亏我黄连入口恶茵陈★。”“你妹五更啼尽相思泪哑，反舌无言叹伯劳★。”……同心答道：“苦情蔗段难补别哑，亏姐心焦泪莲篷★。”“我妹好似宝鸭兜央成对对哑，姐似鹧鸪含恨忆孤鸿★。”……

在珠江三角洲以外的广东其它地区。民国《罗定志》卷一：“女子将嫁，深自闭藏，父母选少女伴之，谓之伴姑。亲属具牲酒为饯，女唱骊泣别。”光绪《四会县志》卷一：“嫁女之家，于婿家请期前女郎不出房，母为延戚属之女来相伴，谓之同伴。昏期前数日，女且哭且歌，女伴从而和之，以示惜别之意，谓之啼哭歌。女过门后数月，以食物馈各同伴，曰包心。”粤北山区仁化石塘一带从前在中秋前后有一种“月姐歌堂”，参加者均为女性，男子一律不准进入。姐妹们在一起用歌声来联络感情，倾诉悲欢。“具体歌文有诉说封建婚姻制度危害的、骂媒人的、感叹自己悲凉身世的、即兴编唱玩耍的，等等。”如唱道：“禾燕燕，碰碰飞，做人媳妇真吃亏。滚茶滚饭人吃了，冷水冷饭留我归。”[45]可以想到，在拒绝男性的月姐歌堂中，姐妹情谊也会是歌唱的主题之一。

在湖南南部。民国《嘉禾县图志》载：“将嫁旬日，见亲人必哭，声渐，女伴代哭。前夕，女伴相聚守，对歌而跳，谓之把盏。平明，亲属负女上轿，女伴相送于涂，行极缓，示不忍离也。”民国《蓝山县图志》卷十三：“凡嫁女之家，姻族女亲戚集，夜歌达旦，谓之坐歌堂。中夜哭别亲属、女友，谓之哭嫁。”陈志良曾记江华县沱江女子坐歌堂的具体情形：“在女孩出嫁的前夕，堂屋里张灯挂彩，二三十个穿着绿、娇滴滴的青春少女们，围着在堂屋正中。敬了祖宗天地之后，几十个女孩尖起嗓子，以最高的女高音合唱着一首沿习下来的抒情歌：‘一进哪，歌堂呀，来相会。二进呀，歌堂来相识。三进呀，歌堂呀，结姊妹。四进呀，歌堂呀，姊妹情。’……最后结束的一首歌儿，是要作新嫁娘的女孩唱的：‘青山远来青山长，我的心儿哟疼难当。……今朝姊妹来送我，明日呀，劳燕分飞，天各一方。……’这时新嫁娘边哭边唱，那些女孩们也流泪呜咽起来，悲哀万分。用‘同是离愁，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来形容，最恰当不过了。”[46]

坐歌堂的目的本来是为了表示不愿意离开母家，而上面从粤南到湘南，在一定意义上却是为了表示不愿离开谊契姊妹。在这样的契谊当中，异姓姊妹之间不仅仅是具有一般的同伴关系，她们相互间的情感要更深。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珠三角和湘南才出现了金兰契的典型形态。

而远离歌堂文化带，福建东南沿海隶属泉州的惠安县东部地区同样存在着比较兴盛的金兰契现象。对此，著名人类学家林惠祥教授曾总结道：“惠安县一部分地方有长住娘家风俗。长住娘家风俗便是妇女结婚后三天即回娘家长住，只有逢年过节及农忙时到夫家一两天，必须怀孕生产方到夫家长住。即使夫妻感情不坏的也不能亲密，和丈夫亲密的反被娘家的女伴讥笑。住娘家的时间自二三年以至于十年二十年以上，妇女因悲观厌世，自杀或集体自杀的很多。解放后这种风俗有了改变，但尚未完全绝迹。”具体事证：“如三区南尾村王右与其丈夫结婚十二年，从未与其丈夫同睡过。因此相沿成俗，如果谁与丈夫同床，其女伴就孤立她，称她‘臭人’。更甚者是在一九五四年（应为一九四四年之误——原注）前，三区大坑黄村有一妇女追姑与丈夫感情不好，而回娘家组织‘长住娘家妇女会’，每一入会者，须缴白银五元及鳊鱼十斤，作为会费。晚上集中睡，谁欲回夫家，须经批准，同时回去要保证不与丈夫同床，回来时尚须汇报。”[47]

综括来看，研究金兰契现象需注意珠三角、湘南、闽东南这三个中心以及自粤南至湘南的歌堂文化带。



#### 四、 原因分析

由于珠三角地区的金兰契受到的关注最多，所以有关的原因分析也提出的最多。传统观点主要有：

##### （一） 女性对于贞节过分重视

这种提法出现得比较早。乾隆《番禺县志》卷十七在谈及当地向出贞女，“而其甚者相约不嫁”时，就曾认为这是“其俗尚习矜，往往厉奇节至于过中”的结果。咸丰《顺德县志》卷三引旧志谓当地“女多矫激之行”。注曰：“乡中处女每与里女结为姊妹，相为依恋，不肯适人。强之适人，归宁久羁，不肯归夫家，甚或自缢自溺。此鉴于淫佚之失而矫枉过正也。”类似观点，民国初年番禺邬庆时也曾谈到，谓：“乡间妇女视贞洁二字最重，足称节妇、烈妇、贞女者，随处有之。间有过激者，因不愿与夫同室，或仰药以死，或乘隙而逃，或罄所积蓄为夫置妾。视居室为大辱，等生命于鸿毛。”[48]

##### （二） 畏惧受到夫家的虐待

这种提法受到了普遍的认同。《庄谐选录》卷八：“盖女子无不畏嫁人，每谓嫁人为再投胎，其畏惧之意可见。至若小家，则翁姑（公婆）若夫，常有任意凌辱并致死之事，而童养媳尤甚。粤东风习强悍，虐婢虐新妇之事，亦甚于他省。常有小家妇被虐，反怨父母何故不于己为婴孩时溺死己者。于是桀悍妇人，遂创为十姊妹，盖欲逃夫家之威虐，求一生之自由，致成此奇谬之事。”《自梳女与不落家》：“笔者等的家乡，妇女辈自幼即唱这样一支儿歌：‘鸡公仔尾弯弯，做人媳妇甚艰难：早早起身都话晏，眼泪唔干入下间（厨房）。下间有个冬瓜仔，问过老爷（家翁）煮定（或）蒸？老爷话煮，安人（家姑）话蒸。蒸蒸煮煮都唔中意，拍起台头闹（骂）一番。三朝打烂三条夹木棍，四朝跪烂九条裙！’对妇女在家庭所受到的虐待，刻划得深入人心。每与乡中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谈，无不极言自梳及不落家的逸豫，远胜乡中姐妹已结婚落家者的备受虐苦。故自梳女与不落家，未始不是她们对封建婚姻及夫权压迫的不满与反抗的表现。”《南海县自梳女琐记》：“封建宗法制度，以男性为中心，妇女受着种种束缚。家庭的权柄完全操在翁姑和丈夫的手里，做媳妇的，事事得低眉下气，逆来顺受。进了穷苦家门，生活不好过，还要养儿育女，精神和肉体上遭受折磨；嫁到富有人家，又担忧丈夫见异思迁，弃妻宠妾。因此，不少农村女子为了逃避封建宗法家庭的虐待，摆脱夫权的严厉束缚，宁愿牺牲自己的美好青春，终生不嫁，过着独身的禁欲的生活。”

##### （三） 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妇女易于独立谋生

这种观点也受到了普遍的认同。《自梳女与不落家》：“这种风气，只盛行于珠江三角洲一带，其他地区殊罕见。珠江三角洲经济作物繁富，手工业发达，妇女谋生门径较多。顺德蚕丝业隆盛时，缫丝女特多，自梳与不落家之风亦特炽。番禺一邑，自梳与不落家之风只见于较富庶的禺南，地土贫瘠、妇女不易独立谋生的禺北，即无此风气。”《中华全国风俗志·番禺女子之不落家》：“大抵主张女子不嫁者，当以女子之生计为重要问题。盖女子确能自立生活，不需男子之扶助，即父母之力亦无依赖之必要，夫然后可言不嫁。番禺土地膏腴，居民多以蚕桑为业，家无贫富，其女子皆能采桑缫丝，一日所得，多则可七八角，小者亦三四角。乡间生活程度，固不若城市之高，以此自给，绰然有余。彼辈既有所恃，又以嫁为人间最羞辱之事，于是遂相约不嫁。即为父母所强嫁，亦必不落家。”《南海县自梳女琐记》：“当时南海、顺德、番禺一带的蚕丝业比较发达，需用育蚕、缫丝、丝织的女工很多，这为找出路谋生过独立生活的妇女创设了自食其力的条件。于是，不少乡间女子，八九岁就以育蚕、缫丝、丝织为业，尽管收入十分微薄，但个人的起码生活还是解决得了。于是，自梳的风气就蔓延开来。据我国机械缫的发源地——西樵简村调查得来的材料看，该乡抗战前连续八年没有出嫁过一个女子，全部都自梳起来，形成了风气。”

上述几种原因分析均立足于一个基本认识，即金兰契是珠三角地区顺德、南海、番禺诸县的独特风俗，所以可以用当地的社会、文化、经济特点来进行解释。而在实际上，相似现

象湘南、闽东南等地区也是存在的。如果把视野放宽，则上述观点值得细做推敲。

### （一）关于贞节观念强

贞节是传统道德对于女性的一项基本要求，历代节妇、烈妇书不胜数。而其程度岂是珠三角独高？湘、闽地区的贞节问题未受到特别强调，那里不也是能够产生金兰契？所以这种原因分析是地方人士把结果当成了原因。在金兰契的环境下，两性关系显得紧张，女性对于男性的排拒心态比较重，结果女性也就显得更加守贞。

### （二）关于夫家虐待严重

这一原因并不具有特殊性。传统社会要求妇女三从四德，在丈夫公婆面前，为妻为媳者地位低下是汉族文化区域的普遍现象，绝非少数地区所独有，而金兰契却只是存在于少数地区。所以这一原因只能是属于背景原因，它是金兰契的发生基础，但不能解释为什么特定的某些地区会发生，而其它地区却未曾存在。

### （三）关于经济发展水平高

湘南江永、道县的经济水平属于落后，闽东南惠安县的经济也谈不上发达，但那里都存在着典型的金兰契。这就说明金兰契的产生与农业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并无直接关系，它更主要的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当然，在能够产生金兰契的地区，经济发达也确实可以成为一种促进因素，像珠江三角洲出现了自梳女现象，不落夫家有些会变成终生不落，比起湘南、闽东南来，这样的金兰契就显得更加彻底坚决。但我们也应看到，经济的发达对金兰契还可以成为破坏因素。以珠三角地区为例，与近代生产方式如缫丝生产相伴随的还有近代的思想文化、生活方式，其表现之一便是要求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辛亥革命前后，作为资产阶级改良派康有为、梁启超，革命派孙中山的故乡，这方面的思潮已经出现在了珠三角地区。宣统《南海县志》卷二十三：“历观经传垂训，有三从之义，无专制之行，古之姆教綦严也。降及近世，曰平等曰自由，由是阳唱而阴不和，男行而女不随，无不可自遂也。男女之别为礼义之大防，自由则婚姻之礼可废，凡怀婚姻皆可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几何不胥而为禽兽乎？”志书的纂修者反对婚姻自由，但此种趋势他们是阻挡不住的。新的婚姻观念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使她们在丈夫公婆面前逐渐获得了较多的关爱，这样一来，她们对于婚姻的厌惧心理就会减弱，社会通行的夫妻关系模式也就具有了应有的吸引力。南海胡子晋作于民国十二年（1923）的一首竹枝词曾曰：“新妇归来百不膺，每为穷袴峭锋棱。近年始悟男人好，说话男朋胜女朋。”[49]说的就是这种风气转移的情况。假设珠三角地区的社会经济在上世纪二十年代的基础上能够平稳衍进，缫丝业能够持续繁荣，那么当地的金兰契现象虽能保持更长的时间，但终究是会自行衰落的，以近现代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近现代思想观念与金兰契是不能相容的。

所以，上述三种原因分析并不能说明金兰契为何会出现在珠江三角洲，而对于其它地区的金兰契就更难进行解释。实际上，林惠祥教授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曾经提出过一个观点，但却未曾得到必要的重视。林氏在对惠安、顺德等地的长住娘家或不落家风俗进行分析时联系到了苗、彝、布依等少数民族中的不落家现象，指出这是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的产物，女子婚后在怀孕生产之前会住在母家，并享有一定的性自由。林惠祥认为，惠安、顺德等处汉族的不落家是上述不落家在封建社会的残留，区别只在于汉族不落家妇女婚后没有性自由。对此观点，笔者可以做一些补充论证。

在邻接湘粤的广西省，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杂处更加普遍。桂省壮、侗、苗、瑶等多个民族中均存在着不落家现象，而在崇善、龙州、宜北、凤山、柳城、融县、三江、恩隆等地，汉族当中同样存在着不落家。如南宁龙州县的情况：“若夫乡村，女家不备妆奁，惟着姑数人随新人步行至男家。登堂拜祖讫，伴姑陪新人留宿一宵，天明即同新人回女家。自此以后，每年四五月间，田工作忙，则回夫家三五天，名曰帮功。如是者三五年，俟身有喜，女之父母始制帐被送回。”[50]广西汉族有本地和客家之分，通常不落家现象不会见于客家汉族。

民国《凤山县志》第三编载：“[本地人]新妇住三日便归宁，俗称回门，厥后往来无定。若客人，其归宁有定期，夫妻俱往。如三朝、五朝去，必于三朝、五朝回。常住夫家，寸步不离。不若本地人往来无定，少落夫家。[瑶人]迎接之日，男家亦遣媒往迎，女家则以女之外家一人送，至男家火铺边即行回去。数十日，始由新郎往接新妇，并肩偕回。然往来无定，亦不肯落夫家。”民国《三江县志》：“[本地]六甲人婚娶，向由父母主张。在昔于嫁后之次日，新妇即随送母诸人返外氏，不落夫家。须三五年后，始在夫家长住。近来此风已泯，与客籍汉人无异矣。苗人婚姻，纯是自由恋爱。新妇随伴送之女子三五人，步至男家，住一宿即回外氏。此后来往无定，须生育子女始长住夫家。侗人婚姻绝对自由，新妇来往不时，仍是往外家为多，须待养育，始长住夫家。壮人婚姻，结婚后女子不落夫家。”客家汉人落家，本地汉人则和本地少数民族一样不落家。其原因，客家人来广西的时间相对较短，故较多保持了中原汉族的特点，对不落家具有排斥力。而本地汉人或者是由少数民族转化而来，或者已过于长久地居于他们之中，故对不落家能够予以接受。当然广西本地汉族妇女有些虽然不落夫家，同时在此期间并不会具有性自由，但她们也未必因此便会在婚前婚后去缔结金兰契。她们只是淡化了婚礼在婚姻过程中的重要性，目的是给母家多提供几年的劳动力。

所以，既然与少数民族杂处的广西汉族不落家是受到了少数民族的影响，那么与少数民族地区比较接近的湖南、广东地区的汉族不落家未必就与瑶、壮诸族毫无关系。只是在湘、粤地区，不落家妇女中还存在着金兰契。

当然，根据民族学的调查，顺德、江永、惠安等地具有不落家、金兰契风俗者基本都是属于外迁而入的汉族，而像惠安县，它距离少数民族区域实在太远。因此，这些地区所受壮、瑶诸族的影响能够有多深，是否确曾受到过影响还是需要再做认真考虑的，应当继续进行更深入、更进一步的调查和分析。

总之，关于金兰契的产生目前背景原因是明确的，即妇女畏惧在夫家所受的虐苦，畏惧夫权压迫。这一原因并不能说明为什么金兰契会出现于特定地区，而它处却并不曾见。而在实际上，我们应把不落家、自梳女、金兰契现象看成为婚姻形式的一种自然流变。持此观点，对于特殊原因就可以不必去刻意寻求：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婚姻都是社会存续的基础。在古代农业社会，它的基本形式是男子通过纳采、纳吉、纳征、亲迎等步骤把女子娶到自己家中，在大家庭之内组成一个核心家庭。这样的一种模式是由社会历史环境所决定的，绝大多数男女都会自觉接受。但婚姻要素的排列组合实际上本来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结果，有些如同胞兄妹的婚姻、两男之间的婚姻因与社会习俗格格不入几乎就不可能存在。而还有一些虽然游离于基本婚姻之外，却又与之无根本性的冲突，因而虽然难有大规模的发展，却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为社会所允许。比较典型的如在陕南巴山地区，“当地的人重生女。生了儿子，不论有几个，也不论家贫家富，养大后全都像外地嫁女一样嫁出去为婿。生了女儿，当父母的喜形于色，认为生了当家的，老来有靠。姑娘成人后，留在家中招婿养老”。而在上海浦东一带，“习惯上新娘要比新郎大几岁，称为‘大娘子’。它不同于‘廿岁大姐十岁郎，夜夜困觉抱上床’的婚姻风俗，而是男子到婚龄时，娶的女子年龄要比自己稍大几岁”[51]。嫁儿招婿和大娘子现象都与一般的男女婚嫁模式存在着一定区别，可它们都能为周围人默认，其中所体现的就是婚姻的自然流变。所谓“流变”，就是像河流的生成一样，主流之外必然会出现支流。其特点，一方面是必然会发生，另一方面是具体的发生又极具偶然性，也即特定的某一种情况很难讲它一定会出现在某地、某时、某类人群。为什么浦东有大娘子而浦西就很少见？具有决定意义的必然性的原因是可以不存在的。作为金兰契依存基础的不落夫家、自梳不嫁也是如此，其地域所在集中于顺德、番禺、江永、惠东诸地，背景原因可以说明这类现象能够在这些地区产生。这是一个已有解释的客观事实，再进一步，对特殊原因进行考求可以去做，例如前面对少数民族影响的分析。但如果做得过于细密狭隘，缺乏全局宏观性，就可能会把背景性、普遍性原因

看成为特殊性的原因，反而使解释出现偏颇。

金兰契现象是社会动态平衡性的绝好例证。整个社会大系统及其分支子系统——如婚姻家庭系统——都是由各种利益人群混合构成的，不同人群集团的利益诉求各不相同，在某些方面会存有冲突和矛盾。例如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传统社会的丈夫一方希望妻子温顺，妻子一方则希望丈夫体贴。温顺和体贴都有各自的对面表现，丈夫通过压制妻子可以给己方带来体贴所得不到的利益，对这些利益的追求反过来则会引发妻方相应的对抗，导致金兰契之类的结果。这时，代表夫权势力的社会主流观念如果从抽象理念出发，不问具体情境一味批评金兰女子不顾家庭，不知廉耻，则金兰女一方显然不会因此就去回归于传统角色。社会运行过程就是各个人群集团不断调整己方利益的过程，冲突是难以避免的，社会和谐只能是处于一种相对的状态，社会平衡只能是一种动态的平衡。但不论如何，当冲突出现时，对原因进行客观的分析都是首先应为之事。而在许多情况下，强势集团因势而夺理，将符合己方利益的“理”绝对化，使之成为“天理”，这是许多社会冲突长期存在而难以解决的原因。

### 参考文献

- [1] 《翁山诗外·卷五·奉母入泮州避难寓从弟之姻林氏馆有赋》[Z]，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屈大均全集》本。
- [2] 《霏楼逸志》[Z]卷之二、卷之一，清嘉庆三年（1798）刻本。
- [3] 《萤窗异草·初编卷四·胎异》[Z]，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
- [4] 《野语》[Z]卷二、《两般秋雨盒随笔》[Z]卷四等处也有相关反映。
- [5] [8] 《粤小记》[Z]卷四，广东中山图书馆1960年油印本。
- [6] （清）潘尚楫等。《南海县志·卷八·风俗》[Z]，清道光十五年（1835）修成，清同治八年（1869）刻本。
- [7] 《两般秋雨盒随笔·卷四·金兰会》[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李沅字铁桥，浙江绍兴人，嘉庆十八至二十年（1813-1815）宰顺德，其厉禁不落家事也见咸丰《顺德县志》卷二十一之本传。
- [9] [13] [15] 《岭南即事杂咏》[Z]初集、四集、五集，清光绪间刻本。
- [10] 《恐自逸轩琐录·卷三·粤东三异》[Z]，清咸丰三年（1853）刻本。
- [11] [18] 《粤游小志》[Z]，清光绪十七年（1891）上海著易堂铅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 [12] [19] （清）彭玉麟。《彭刚直公诗集·卷五·广州竹枝词》[Z]，清光绪十七年（1891）吴下刻本。
- [14] 《笑报》[Z]光绪二十三年（1897）十月廿四日，上海笑报馆铅印本。
- [16] （清）丁柔克。《柳弧·卷三·粤东女俗》[Z]，中华书局2002年版。
- [17] （清）洪锡绶。《红楼梦抉隐》[Z]第五十八回，民国十四年（1925）铅印本。
- [20] 《岭南杂事诗钞》[Z]卷四、五、七，清光绪间钱塘陈氏粤东刻本。
- [21] 《顺德竹枝词》[Z]，转引自《顺德县志》第二十七编，中华书局1996年版，P1143。
- [22] 《图画日报》[Z]宣统元年（1909）八月初九日、七月初二日，上海环球社石印本。
- [23] 《时事报馆戊申全年画报》之《图画新闻》[Z]卷三、卷七，光绪三十四年（1908）正月、五月，上海时事报馆宣统元年石印本。
- [24] [27] 《日夜时辰》[Z]。
- [25] 《玉婢附荐金兰》[Z]。
- [26] 《妙容打斋附荐》[Z]。
- [28] 《同心上半年》[Z]。
- [29] 《锦绣食斋成道》[Z]。
- [30] 《三姑回门》[Z]。
- [31] 《顺德缫丝女工生活回忆》[J]，《顺德文史》总第2期，1983年8月。

- [32] 《南海县自梳女琐记》[J]，《南海县文史资料》总第6辑，1985年5月。
- [33] 《顺德女子“自梳”风气的兴替》[J]，《顺德文史》总第8期，1986年1月。
- [34] 《中国近代纺织史》[M]，中国纺织出版社1996年版，P83。
- [35] 《自梳女与不落家》[M]。
- [36] 《走进神秘自梳女会馆》[N]、《探访岭南最后的自梳女》[N]、《顺德均安：最后的自梳女，一生未嫁并不恨男人》[N]、《珠三角最后的自梳女》[N]，《广州日报》2002年11月14日、19日，《南方都市报》2003年1月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年4月16日。
- [37] 《右台仙馆笔记》[M]卷一，齐鲁书社1986年版。
- [38] [46] 《西南风情记》[M]，上海时代书局1950年版，P17、29-31。
- [39] 黎宛冰。《我这样过了一辈子》[N]，《北京青年报》2001年8月30日。娃娃。《她们要的幸福》[N]，《凤凰周刊》2001年第26期。邓燕婷。《城市最后的自梳女》[N]，《深圳晚报》2003年11月22日。陈晓楠。《自梳女》[Z]，凤凰卫视2003年12月30日“冷暖人生”访谈。
- [40] 《宝安自梳女》[N]，《深圳晚报》2004年3月1日。
- [41] 转引自宫哲兵。《女性文字与女性社会》[M]，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P129。
- [42] 《广东新语·卷十二·粤歌》[Z]，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屈大均全集》本。
- [43]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广东·顺德女子之不落家》[M]，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44] 《龙山乡志》[Z]，民国十九年（1930）刻本，龙山乡属于南海县。
- [45] 叶春生。《岭南俗文学简史》[M]，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P175-176。
- [47] 《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J]，《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 [48] 《南村草堂笔记》[Z]卷一，民国间番禺邬氏刻本。
- [49] 《广州竹枝词》[Z]，民国间铅印本。
- [50] 区震汉等。《龙州县志·卷三·风俗》[Z]，民国十五年（1926）纂修，195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油印本。
- [51] 《中国风俗辞典》[Z]嫁儿招婿、大娘子，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P196、105。

## On Sworn Sisters

ZHANG Jie

**Abstract:** Sworn sisters are a relationship between girls or women from different bloodline families. This relationship was mainly developed in Zhujiang Delta, Guangdong,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hen it became so popular that there were records that it was banned officially in the reigns of the Emperor Jiaqing and the Emperor Daogu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relationship of sworn sisters was in full boom as more and more women went to work in factories in machine silk-reeling industry and then declined gradually with social changes. At that time, it was also very popular in Jiangshui County in south Hunan and Hui'an County in southeastern Fujian. Since it is a trans-regional phenomenon in different cultural and economical areas, it should be seen a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hip rather than a special result of high manus oppression.

**Keywords:** Sworn Sisters;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Relationship between Opposite Genders

收稿日期: 2005-08-30

作者简介: 张杰, 国家图书馆。